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TO NHU DUNG（中文名:蘇如勇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TO NHU BINH（中文名:蘇如平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洪瑋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王博鑫律師（法扶律師，於115年4月22日解除委任）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NGUYEN KHAC TUAN（中文名:阮克俊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擄人勒贖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8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6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TO NHU DUNG、TO NHU BINH均各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，NGUYEN KHAC TUAN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TO NHU DUNG（中文名:蘇如勇）、TO NHU BINH（中文名:蘇如平）、NGUYEN KHAC TUAN（中文名:阮克俊）3人均明示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，有其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09、211、213頁），故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（罪名、沒收及保安處分）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3人上訴意旨均略以：被告3人均願坦承犯行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對上訴理由之論斷

㈠刑之減輕事由

被告3人就本案所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，於取贖後而釋放告訴人，爰依同條第5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3人所犯擄人勒贖罪均事證明確，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，本屬主觀事項，包括行為人犯罪後，有無悔悟等情形；犯後態度如何，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。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，坦承犯行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，使明案速判，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，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3人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時雖否認擄人勒贖犯行，惟嗣於本院審理時，均已坦承犯行，能面對自己之過犯（見本院卷第189

頁），不再為無益之爭辯或調查，堪認被告3人上訴於本院已有悔意，並因此節省訴訟勞費，是本件新增對被告3人有利之科刑條件，量刑之基礎已有變更。原判決未及審酌於此，尚有未洽。從而，被告3人以其等坦承犯行為由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3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蘇如勇、蘇如平均以觀光名義來臺，逾期滯留未歸，被告阮克俊則為逃逸移工，均已是非法居留我國，被告蘇如勇、蘇如平因與告訴人馬00間有勞資糾紛，不思循合法方式解決，竟夥同陳春常、何光松、范文程、越文盛、杜明實（以上5人均經原審判決，未據上訴而確定）及TIEN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）及被告阮克俊，強行擄走告訴人而剝奪其行動自由，復向告訴人在臺之親屬馬00、馬000勒索贖款，待馬000匯款後，始將告訴人釋放，被告3人與共犯陳春常等人所為不僅對告訴人之身體、心理造成巨大之恐懼及壓力，侵害告訴人之自由、被害人馬000之財產法益，更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影響整體法律秩序，行徑大膽、手段惡劣，應予嚴加非難；復考量本案係因被告蘇如勇、蘇如平而起，相當於本案主要發起者之地位，被告阮克俊於本案居於執行者之角色，且迄今均未與告訴人、被害人馬00、馬000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未賠償損害或返還贖款，惟念及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稍見悔意，已如前述，暨考量被告3人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經歷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二第262至263頁）及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改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、王堂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